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3035-3 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智慧农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慧农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慧农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慧农业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智慧农业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13035-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坚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垚  
\_\_\_\_\_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4,3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275,993.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024,006.4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8841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286,986,093.18 元，系以前年度使用，今年未投入至募投项目。扣除补流资金 200,000,000.00 元后，募投资金账户金额应为 1,047,037,913.27 元，募投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129,527,917.93 元，差额 82,490,004.66 元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7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协议下全部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披《关于公司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审议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3,691,874.43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426.84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5,820,616.66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存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0607010121100001233/241/266/217/175/209/159/142/100/126/183/167/134/118/092/084/191/225/258/274(注1)	定期存款	713,680,000.00	一年期	2018-6-2	1.95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存款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2700930391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2900930346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310093028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3200930401/4 84 (注 2)	定期存款	35,806,571.76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3300930326/4 06 (注 3)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3400930311/4 67/474 (注 4)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3600930356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3700930414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8110501023800930370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一年期	2018-6-21	1.9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岸支行	0607010120010017529	活期	11,874.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 部	97020158000004763	活期	15,426.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 路支行	7329810182600084121	活期	14,044.90			
合计			<u>1,129,527,917.93</u>			

注：注 1、注 2、注 3、注 4：存放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的 20 张定期存单账号区别在最后三位数，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的 7 张定期存单账号区别在最后三位数，因而上表中省略了账号前面数字。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本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0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9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	否	114,306.90	114,306.90		28,698.61	25.11				是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	否	39,095.50	39,095.50				2019年4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53,402.40</u>	<u>153,402.40</u>		<u>28,698.61</u>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153,402.40</u>	<u>153,402.40</u>		<u>28,698.61</u>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产品针对的目标市场包括公司农机装备用配套动力和外部市场。因配合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投入，并于 2017 年 3 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延长该项目建设期 2 年。 2、受农机行业格局变化、行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定向增发前，公司已开始自筹资金投入农机装备业务建设和产品研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又按照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开展了部分建设，两部分投入整合后公司已形成农机装备产能。在此期间，农机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农机市场出现阶段性深度调整，原募投项目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的部分产品市场销量和前景已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公司农机装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虽尚未能达到募投项目预期目标，但现有产能预计能够满足现阶段和未来一定时期的业务需要。基于公司农机装备业务经营现状和合理预测，如继续加大建设投资将形成产能富余，亦无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为了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并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决定终止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建设期由 3 年变更为 5 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1,838.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按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实施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将 2016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未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援助。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